



重庆市武隆区文复苗族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文复府发〔2022〕91号

各村民委员会，内设各办公室，乡级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经乡党委研究，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文复苗族土家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规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文复府发〔2018〕52号）文件予以废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乡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文复苗族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废止的乡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重庆市武隆区文复苗族土家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规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文复府发〔2018〕52号	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